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精進金融統計資料庫功能， 提升使用便利性

金融業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扮演輔助但關鍵性的角色，建立有效率的金融體系，有助於提升國家經濟實力，而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化環境下，正確且即時的提供金融統計資料，將有助於政府制定金融政策，及讓各界瞭解金融市場變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室（邱專員創賦）

壹、前言

金融機構收受社會大眾資金，進而透過放款創造信用，有別於一般企業，其治理情形、資產品質良莠及財務是否健全等資訊，除與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影響層面亦遠較其他營利企業廣泛，故在各國金融業多為高度監理之特許行業。

93年7月以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

理，93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宗旨，協助我國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所屬銀行局依職掌監理本國銀行、外銀及陸銀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貳、金融統計資料庫 建置歷程

一、設立單一申報系統， 避免重複申報

除本會各業務局執行全國金融監理業務外，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亦依業務需要或因政策制訂所須，可依法要求各金融機構報送相關資料。然為節省人力、縮短查核時間及迅速掌握經營狀況，以及減少各金融機構對不同監理機關重複申報與避免不同申報系統發生申報資料不一致等情況，本會設置「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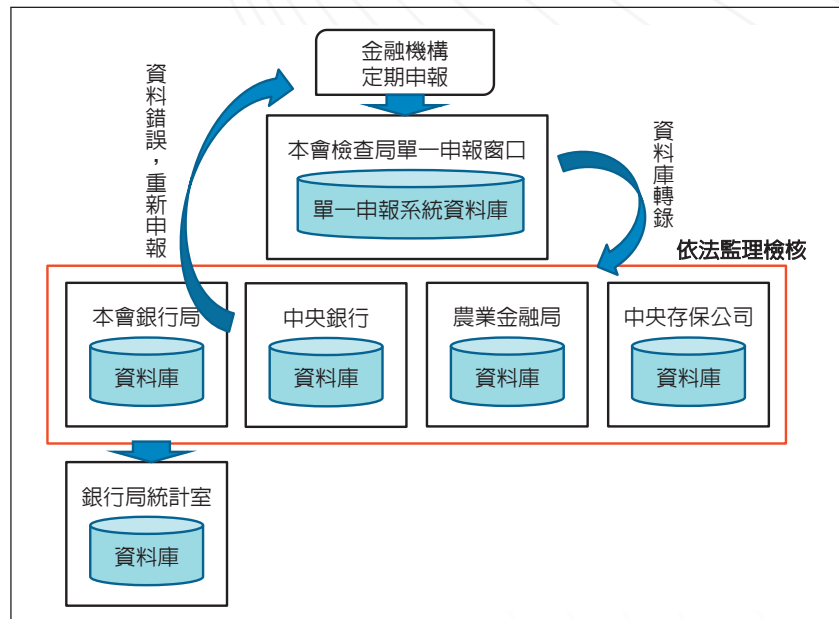
申報窗口」（目前由本會檢查局負責），各金融機構依規定定期於該系統申報各項金融業務資料，以供監理機關執行業務之需。

金融機構申報之資料經系統初步檢核後，由本會單一申報系統資料庫轉錄至各監理機關資料庫，再由各業務同仁依職權監理檢核，並透過表報稽核系統，達成場外監理之目的，提升金融監理效率（圖 1）。

二、統計書刊資料來源結合業務局申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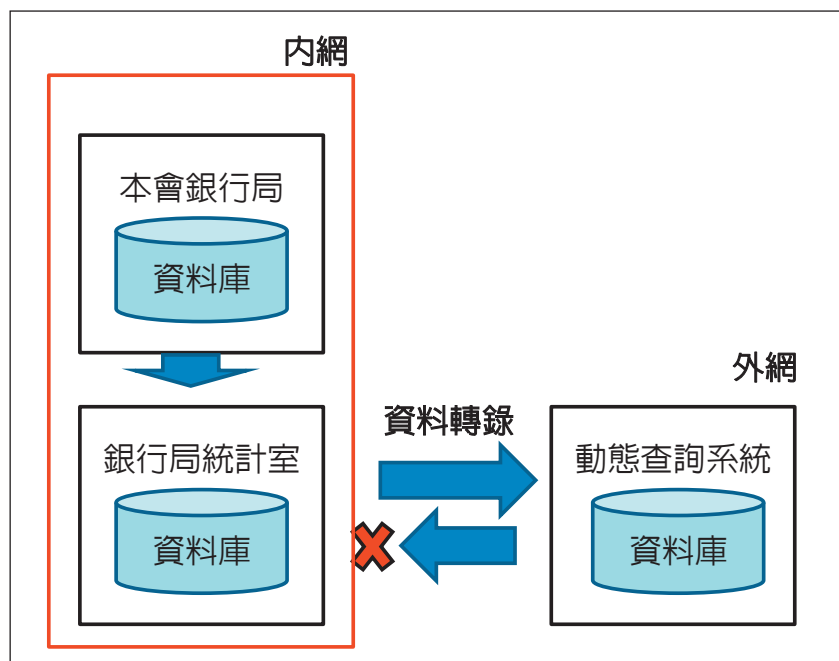
各項申報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相關單位（如銀行局統計室、中央銀行經研處）即可加值運用，彙編成相關統計報表或書刊，供外界使用。以本會銀行局統計室為例，利用「金融統計編報系統」至銀行局資料庫擷取相關金融申報資料，匯整成金融統計項目，再編製書刊相關統計報表，按月（季）出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金融統計指標」及「基本金融資料」等金融統計刊物及電子書供大眾參考運用。

圖 1 金融統計書刊資料來源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動態查詢系統與內外資料庫關聯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三、建置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銀行局統計室為提升統計服務品質，考量有限人力與確保內部資料庫安全性之前提下，於 98 年著手規劃設計利用既有資料庫，創建「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以最小建置成本及維護人力，提供友善與便捷的查詢服務（上頁圖 2）。

四、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之特色及效益

動態查詢系統初建時主要提供「書刊報表查詢」及「自選統計項查詢」兩種查詢方式（表 1）：

（一）書刊報表查詢

可產生 95 年以後各月之「金融統計指標」及「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統計表，使用者可於線上自行列印各期統計書刊。

（二）自選統計項查詢

除可提供時間數列資料外，並可以互動式點選方式

檢索組成細項，提供外界更彈性、完整與即時之金融統計資訊。

動態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正式上線以來，使用人

次已逾 17 萬人次，平均每年約 3.5 萬人次，統計書刊印製預算則由 100 年之 51.4 萬降至 104 年之 37.8 萬，減少 26.5%。

表 1 動態查詢系統查詢方式、特色及優點

查詢方式	特色	優點
書刊報表查詢	● 定型化報表	● 排版美觀，便於閱讀。
自選統計項查詢	● 彈性報表 ● 可與系統互動，以點選方式檢索組成細項。	● 時間數列資料，便於觀察趨勢。 ● 可選擇統計數、增率、增減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102 年前、後資產負債簡表比較

資料期	95 年~ 101 年	102 年以後
會計制度	ROC GAAP	IFRSs
統計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透支、貼現及放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固定資產 ➢ 其他資產 ● 負債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央行、銀行同業存款及融資 ➢ 郵匯轉存款 ➢ 存款及匯款 ➢ 金融債券 ➢ 其他負債 ●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透支、貼現及放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不動產及設備 ➢ 其他資產 ● 負債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央行、銀行同業存款及融資 ➢ 郵匯轉存款 ➢ 存款及匯款 ➢ 金融債券 ➢ 其他負債 ● 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與時俱進，精進金融統計資料庫

為有效整合各金融機構財務統計項目、簡化查詢步驟，改善使用者耗時處理原始資料之缺點，以提升金融統計分析運用之即時性與便利性，於 104 年新增「財務結構」資料集與擴增「跨類別查詢」功能，持續精進「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一、順應國內會計制度變革，改善統計項目不連續，新增「財務結構」資料集

我國自 102 年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然因會計科目及內涵變更而增刪修改部分統計項目，造成統計項目不連續（上頁表 2、表 3），如以「自選統計項查詢」方式查詢資產、淨值及稅前損益等項目時，須分別查詢 102 年前、後資料集，耗時費工。

有鑒於此，為使重要金融

統計項目得以連續查詢，銀行局統計室將外界常用及重要性高之統計項目，新增「財務結構」資料集（表 4），並將統

計資料時間延伸至 95 年，藉以補強查詢系統功能。

二、以使用者為導向，擴增跨類別查詢功能

表 3 102 年前、後損益簡表比較

資料期	95 年~ 101 年	102 年以後
會計制度	ROC GAAP	IFRSs
統計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收入 ➢ 手續費收入 ➢ 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其他收益 ● 費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費用 ➢ 手續費費用 ➢ 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用人費用 ➢ 其他費損 ● 其他損益 ● 稅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收入 ➢ 手續費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其他收益 ● 費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費用 ➢ 手續費費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員工福利費用 ➢ 其他費損 ● 其他損益 ● 稅前盈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財務結構資料集簡介

資料期	95 年以後
統計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 ● 權益 ● 稅前損益（累計數） ● 授信總額 ● 逾期放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逾期放款 ➢ 乙類逾期放款 ● 逾放比 ● 備抵呆帳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國內官方統計所發布之政府統計數據多為總體或全體統計，未揭露個別公司財業務數據，但因金融機構具有之特殊性，須定期揭露個別資訊，以供各界參考。往日為瞭解國內金融現況，雖可透過金融機構財務資料，計算存放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惟使用者須各自查詢存、放款餘額、資產、淨值及稅前損益等資料集後，再自行整理成統計數列後方能計算。

本會銀行局統計室以使用者為導向，突破現有資料集之限制，有效整合各金融機構財務統計項目、簡化查詢步驟，

一鍵即獲得金融機構多面向財業務數據，於 104 年擴增跨類別查詢功能。跨類別查詢涵蓋 6 個資料集（圖 3），計有 82 個統計項目，以 3 維概念呈現，除資料豐富外，其最主要優點係使用者可直接檢視各金融機構、統計項目及時間之關聯性，大幅提升使用者資料分析效率。

本查詢系統提供 95 年至 104 年數據，資料期達 10 年，查詢速度快，且使用者可就有興趣之統計項目及金融機構個別挑選，對於金融統計資料應用具備明顯助益。

肆、結論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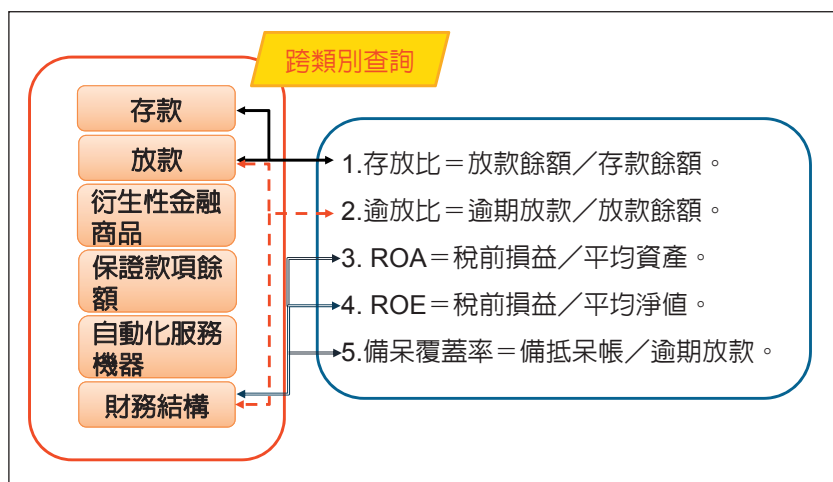
目前本會依業務需要及職責，定期發行相關金融統計刊物，並更新資料庫，惟部份刊物如「基本金融資料」，囿於資料特性，尚無法納入「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實為缺憾，故現階段乃善用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將基本金融資料（如本國銀行排名表、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等）轉製成 CSV（Comma-Separated Values）格式，以利外界查詢運用。

未來我們將秉持努力創新以精進統計數據揭露之精神，將外界常用之基本金融資料優先建置於資料庫中，期能提升政府統計透明度及便利民衆運用。

參考文獻

1. 金管會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進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表報稽核之研究」。
2. 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19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圖 3 跨類別查詢及其應用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